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柯淨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柯森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1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森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淨慧因犯竊盜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於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530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具保人柯森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將受刑人釋放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298號、115年度易字第101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9月、6月、7月、7月、6月、3月確定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

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聲請人經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5年6月2日到案執行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時間通知（或帶同）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受刑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庭，囑警拘提亦未獲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115年5月11日雲檢秀嚴115執1530字第1159017191號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可參；此外，查無受刑人現有在監、在押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另經電詢具保人意見，具保人表示對於沒入保證金沒有意見，因為確實找不到受刑人，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查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併補充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入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